世新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86 學年度上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下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100886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各教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:
 - 一、必修課程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二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、補修及格後,始可畢(結)業者。
 - 三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四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各類學程及各學制選修課程者。
 - 五、因情形特殊,經專案核准者。
- 第二條 開班上課,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,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 每一學分,含考試,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;實習(驗)一學分,至少授課三十六 小時。凡二學分課程,暑期班每週授課六小時,三學分每週授課九小時,餘以此 類推。
- 第 三 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暑期開班,大學部(含二年制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學位學程)畢業班學生只欠該 課程即可畢業者,滿十人可提出申請,非畢業班學生每課程滿十五人即可提出申 請,如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但必須開設者,其不足之經費差額應另由修課學生共 同分攤。

碩士在職專班開班以每班至少八人為原則。

凡參加暑修者,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未達開班人 數時,始可退費。

- 第 五 條 參加暑期開班大學部(含二年制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學位學程)學生所修學分總 數不得超過九學分,惟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予增加五學分;碩士在職專班不得 超過六學分,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,若一經發現,則衝突學分均無效,且不得要 求退費。
- 第 六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,除碩士在職專班及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,依照本校兼任教師

鐘點費標準增加十分之一支付。

- 第七條 暑期開班成績考查規定如下:
 - 一、學生成績考查,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三、暑期開班學分不得與學期學分累計,暑期開班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 併計算。其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總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四、成績不及格或扣考者,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,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